

表 1 重点国家和地区专利合规要点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美国	发明人声明	<p>美国专利的署名发明人必须为全体实际发明人且仅为实际发明人。这里的发明人也包括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具体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美国专利时，必须提交发明人声明（Declaration），表明其确信自己为实际发明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发明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失去联系、有义务但拒绝在发明人声明上签字等，才可由他人提交替代声明。</li> <li>2. 对于署名发明人与实际发明人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发明人信息。</li> <li>3. 发明人与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对应。当在专利申请答复过程中因修改权利要求导致发明人产生相应变化时，应及时更正发明人信息。</li> <li>4. 企业应保存每个发明人的研发记录，以应对后续可能的权属纠纷。</li> </ol>
	信息披露声明	<p>专利申请的相关人员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信息披露声明（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的形式提供任何其已知的可能对专利性构成影响的现有技术公开（文字或行为）。负有提交信息披露声明义务的主体不仅限于每个发明人或权利人，还包括处理该申请的每个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和任何其他重要的参与专利申请的人，包括实际或潜在的权利受让人。</p>
	雇员发明	<p>美国专利法中没有职务发明的规定。员工在受雇期间完成发明的归属一般是通过雇佣协议的约定而确定。雇主并非自动享有受雇员工任职期间作出的发明创造的美国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p>
	避免不公正行为	<p>申请美国专利时，应尽可能避免导致本不应授权的美国专利授权的不公正行为（Inequitable Conduct），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做出虚假陈述（False Statement）：虚假的发明人声明；在专利申请文件、审查意见答复或专利诉讼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实验数据以证明发明功效；在审查意见答复或专利诉讼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证人证言，或者未披露证人与权利人存在的可能涉及利益的关系；在审查意见答复中关于本案的事实陈述与相同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其他相关美国或其他国家专利申请的审查意见答复中就相关事实做出的陈述相矛盾。</li> <li>2. 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uty of Disclosure）：隐瞒已知的现有技术；虽提交了与发明高度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但与大量相关度较低的现有技术文件一同提交，企图淹没该高度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提交信息披露声明时，对非英文文献未提供实质性相关部分的英文翻译；隐瞒在先的公开使用或销售行为；在专利申请审查中，未及时提交与该申请相关的其他案件的审查意见；在专利申请审查（通常为再审查）中，未及时提交与该申请相关的专利诉讼中的证据、证词以及引用的现有技术。</li> <li>3. 其他不公正行为：不满足小实体、微实体要求的申请人以小实体、微实体申请美国专利，或者在权利人不符合小实体、微实体时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人虽符合小实体、微实体要求，但在申请美国专利前已有义务或约定将专利权转让、许可或将要转让、许可给不符合小实体、微实体要求的实体；为加速审查提交检索报告同时声明申请人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检索，但实际仅进行了非正式的检索；故意错误的主张优先权以克服现有技术的在先公开。</li> </ol>
期限放弃声明	<p>为克服重复授权（Double Patenting）核驳而提交了期限放弃声明（Terminal Disclaimer）的美国专利，应使其与期限放弃声明中声明专利权同日届满的专利归属于相同权利人所有或共同行使。</p>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在先销售或公开使用	美国专利法禁止权利人销售或许诺销售之后再申请专利，即使该销售或许诺销售的行为是对外保密的，或者即使上述销售、许诺销售或公开使用行为并不造成中国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公开，也会破坏该申请在美国专利法意义上的新颖性。但美国专利法给予权利人1年的宽限期，允许其在申请前公开自己的发明，而不会导致新颖性丧失。因此，在销售、许诺销售或公开使用专利产品或方法1年内，应至少提交中国专利申请，并在申请美国专利时主张基于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在先申请的官方检索结果	欧洲专利局会向申请人发出官方通知，要求申请人自发文日起2个月内提交首次申请的审理局出具的检索结果，或者说明并未收到相关检索结果。如不答复，该欧洲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但是，来源于以下国家的在先申请可以豁免提交在先申请检索结果的义务：奥地利、丹麦、日本、韩国、西班牙、瑞士、英国、美国、瑞典、中国（中国自2021年7月1日起适用）。
	授权后生效制度	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申请人需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于大部分国家来说是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在指定国范围内选择生效国并办理生效手续，欧洲专利只在生效国享有专利权。
	异议程序	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除权利人本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可以针对该专利向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请求，经过异议审查，专利可能被维持授权、部分修改后维持授权或被撤销。所述异议决定对全部欧洲指定国有效，如果对异议决定不服，可自异议决定日起2个月内向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如果9个月异议期届满，无人提出异议，则该专利正式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效力。后续如果有无效请求，须在该欧洲专利的生效国内提出。
	补充保护证书	通过授予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给予药品一定期限（最长5年）的专利期延长，以补偿药品专利权人在寻求上市行政许可过程中损失的专利保护期。 补充保护证书儿科规则：如果进行了儿童临床试验，则药物的补充保护证书期限可以再延长6个月。 补充保护证书的授予与管理隶属于各成员国专利局，申请人须向各成员国专利局递交补充保护证书申请，获得的补充保护证书只在该成员国有效。
德国	职务发明报告	发明的权利首先归属于发明人。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完成职务发明后有义务向雇主报告，雇主通过声明取得发明的财产性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雇主放弃相关权利，需要征得发明人同意，否则相关权利将转移给发明人（审查过程中放弃或者授权后不缴费放弃要征得发明人同意）。
	异议程序	专利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针对该专利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经过异议审查，专利可能被维持授权、部分修改后维持授权或被撤销。如果9个月异议期届满，无人提出异议，则该专利正式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效力。 如果针对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上诉。 即使异议期届满，后续也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针对专利的无效请求。
法国	临时专利申请制度	从2020年7月1日起，可以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临时专利申请，提交临时申请可以通过简便的方式（提交说明书）快速获得一个申请日。满足正式专利申请的条件后，通过临时申请获得的申请日将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在先技术的基准，从而对授权决定以及权利范围产生影响。申请人需要在自临时申请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临时申请转变为正式申请，包括正式发明专利申请或正式实用新型申请。
	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默认归于发明人。职务发明获得专利权后，单位有普

国家/地区	合规要点	具体内容
		通实施权。单位可以在相关章程中规定或约定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归单位，在此情况下，该申请权可直接归属于该单位。对于除职务发明之外的发明，约定从业人员所作发明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单位，或者要求为单位设立临时独占实施权或独占实施权的协议、员工守则及其他规定的条款无效。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单位的，或者为单位设定了临时独占实施权或独占实施权的，从业人员有权获得合理的金钱或其他的经济上的利益。
	异议程序	自2020年4月1日起授权的专利，将适用新推出的异议程序。自专利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除专利权人本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可以针对该专利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该异议程序不适用于实用新型和补充保护证书。 如果针对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日本	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记载	不仅要记载权利要求书中提及的发明的发明人，还要记载由说明书、附图等体现的整个发明的全部发明人。
	关联外观设计	关联外观设计的特别要件（须同时满足）：1. 基础设计与关联设计的申请人须相同；2. 关联设计须与基础设计相类似；3. 关联设计的专利申请须为在基础设计的专利申请日之后（含当日）并在基础设计的专利申请日起10年内提交的申请。
	部分外观设计	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一部分，不构成产品的一部分的抽象图案不能作为部分外观设计来保护。要求作为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的部分必须是在整体外观设计中包含的一个封闭的区域，并且该部分属于部分外观设计的可创作部分。成套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不能作为部分外观设计来保护。部分外观设计所主张的优先权申请必须是部分外观设计申请，否则不能享有优先权。
	秘密外观设计	申请人可指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登记日起3年以内的期限，请求在此期间内对其外观设计进行保密。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	对于具有相同设计构思且同时使用的成套产品，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与中国不同的是，只有日本意匠法执行规则中规定的成套产品可以进行这样的申请，不在规定之列的成套产品则不可以提出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申请。
	过境货物	过境货物也会因为知识产权侵权而成为海关查扣的对象。
	平行进口	日本并未统一允许或禁止平行进口，而是将该决定权交予权利人。根据日本最高院判例，若权利人希望禁止平行进口，则可在专利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明该禁止意思，该产品被平行进口后，权利人可基于该日本专利进行维权。相反，若权利人未做相应表明，则默认为允许平行进口，不得基于日本专利禁止该平行进口。
印度	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有持续向印度专利局报告在印度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提交的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义务。这些信息须在印度申请递交日起6个月内提交。此后如果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有新提交的相关申请，须自该新申请提交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给印度专利局。 此外，印度专利局的审查员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交同族外国专利申请的审查信息，如关于新颖性、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以及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通常，相关要求会在专利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出，则申请人应在该通知书发文日起6个月内予以提供。
	专利实施声明	印度发明专利授权后，在专利权有效存续期间，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有义务每年9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发明专利的商业实施声明。